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4002754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蕭新鳳違反「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」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、
第4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(114年5月28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40026785號函)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，並刊登公報，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（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3521）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局長陳大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